永环评〔2025〕10号

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定点屠宰及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华冯乘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审批的报告、《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定点屠宰及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江华分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华瑶族自治县畜禽定点屠宰及产品仓储冷链物流建设项目位于位于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区四海大道旁，为新建项目，占地面积55254.92 m2，建筑面积 56167.00 m2，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牲畜屠宰车间、家禽屠宰车间、畜禽存放区、仓储及配套设施等，同步建设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的环保设施设备，建成后年屠宰生猪45万头，牛、羊5万头，鸡、鸭等活禽1000万羽。项目总投资约9891.3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3万元，占投资的12.67 %。本项目运营后，江华瑶族自治县现有的江华县食品公司沱江屠宰场将关停。

二、根据环评报告书中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等规定，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工程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期间，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相关政策要求。项目应采用国内外先进的生产工艺，所选用的设备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质量安全要求，选用工艺成熟、可靠的污染防治技术和设备，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限制项目厂址周边土地使用性质，对项目所在地周边区域进行合理规划控制，禁止在厂界周边防护距离内规划建设医院、学校、集中居民区、行政办公和科研单位等环境敏感目标。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在申领排污许可手续前获得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

2、废水污染防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及废水处理设施，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规模。生产废水须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并满足《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中三级标准及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入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的较严值后再排入江华瑶族自治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废水排放口应规范化建设，按相关要求配套流量计和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的区域应分区采取防渗防治措施，按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加强跟踪监测，确保厂区污水不对周边环境产生污染。

3、废气污染防治。加强各环节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标准。施工期通过采取设置车辆冲洗平台、定期洒水、覆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扬尘的产生。营运期牲畜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分别经负压收集+生物除臭系统处理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家禽屠宰车间、畜禽存放区等应采取喷洒除臭液等措施进行除臭处理，临时堆粪场所密闭并消毒除臭，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标准；天然气锅炉烟气经处理后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标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措施，加强待宰区畜禽的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相应标准。

5、固体废物处置。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屠宰全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及时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病死猪/病胴体应统一交由有资质的无害化处置单位集中处理。

6、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及项目安全生产检查，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对事故隐患做到及早发现，及时处理，确保区域环境安全。科学布设预警设施、事故应急设施（物料泄漏截流设施、风险事故池等），配套拦污、切换等处理设施，防止非正常工况和事故状态下环境风险排放。

7、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因管理不善、违章操作等人为因素造成污染事故和纠纷。

8、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项目附近环境敏感点的环境保护，处理好与周边的关系，防止因环保诉求而引发矛盾，自觉维护社会稳定。

9、总量控制指标。根据环评报告和专家意见，确定本项目污染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18.428t/a，氨氮≤1.842t/a，总磷≤0.1842t/a，二氧化硫≤1.25576t/a，氮氧化物≤0.31t/a。

四、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做好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按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项目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六、项目在环保申报过程中不得隐情不报，如有瞒报、谎报属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环评报告书及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评审批的法律文件，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建设单位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七、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具体负责。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履行好生态环境“三管三必须”职责，并加强项目周边区域管控。

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3月31日

抄送：永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江华瑶族自治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永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华分局，湖南创景天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